

《兴宁市中心城区4-04-28局部地块总平面规划方案论证》征询意见公示

公示说明

公示类型：征询意见公示

公示时间：10日

公示期限：2023年07月18日至2023年07月27日

公示方式：(1)兴宁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

(<http://www.xingning.gov.cn/zfjg/xnszrzyj/index.html>)

(2)总平面规划方案论证现场公示

审批机关：兴宁市自然资源局

建设单位：兴宁市大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兴宁市中心城区4-04-28局部地块总平面规划方案论证

建设地点：兴宁市人民大道中598号

公示内容：总平面规划方案论证征询意见公示

主要论证内容：

- 1、通过现状材料梳理、技术评估，从拆除现状临时建筑、整改建筑消防间距、完善消防通道、增设停车场等方面进行总平面优化。
- 2、主要经济指标为：容积率0.64；建筑密度20%；绿地率32.4%；建筑高度≤24米，且符合机场限高要求。

该图仅为示意图，准确数据以最后审批为准。我局拟公开征询该总平面规划方案论证意见，现予公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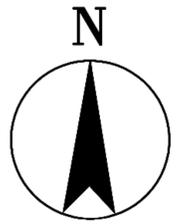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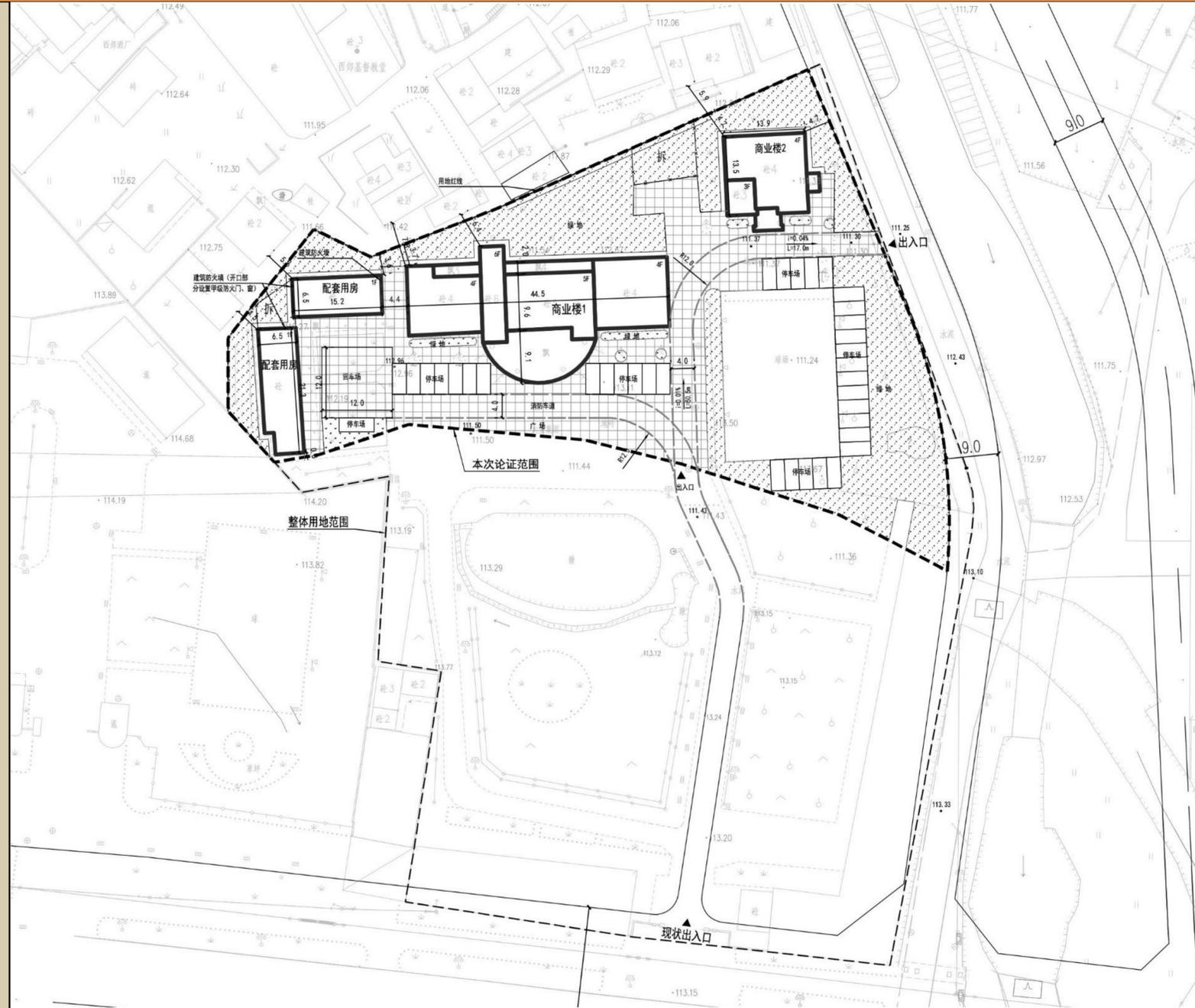
凡与以上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（单位）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及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的规定，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申诉权利。本方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，依法享有听证权，如要求听证的，应于本方案公示期限内向兴宁市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参加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申请，视为放弃。

电话反馈意见：0753-3238679（国土空间规划股）

电子邮箱反馈意见：xnszrzykjghg@meizhou.gov.cn

兴宁市自然资源局

2023年07月18日



图例

图例

- 现状建筑
- R12.0 转弯半径
- 消防道路宽度
- 消防车道
- 用地红线
- 拆除建筑
- 绿地
- 广场
- 坡度标注
- 室外地坪标高
- 主要出入口

指标

经济技术指标表

项目	数值	单位
规划用地面积	5580.51	平方米
总建筑面积	3554.02	平方米
计容建筑面积	3554.02	平方米
容积率	0.64	/
建筑基底面积	1112.46	平方米
建筑密度	20%	/
绿地面积	1807.82	平方米
绿地率	32.40%	/
停车位	36	辆

区位图



现状建筑图片